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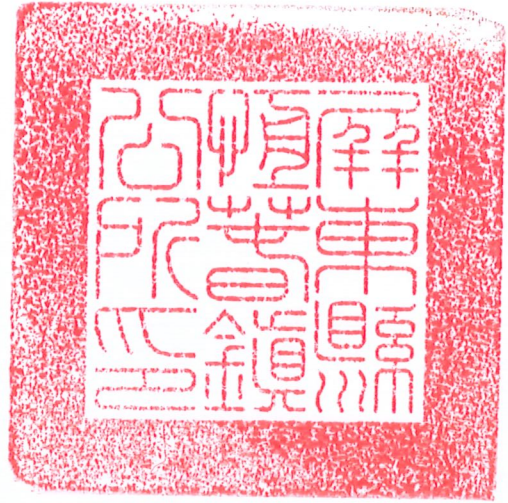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恆鎮民字第113000523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部分條文及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暨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恆春鎮公所
- 二、修正「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部分條文及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起實施，並溯至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鎮長 尤史經